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12678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權 人　郭李閏秀
　　李怡瑾
　　李玫靜
　　李依純
　　李松璋
　　李椁源
相　對　人　富都農產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春敏
債　務　人　李祚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對相對人富都農產有限公司等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分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支票之性質為提示證券，依票據法第一百三十條規定，支票之執票人應於該條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。同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亦規定：「執票人於第一百三十條所定提示期限內，為付款之提示而被拒絕時，得對前手行使追索權.....」，均明示其應為付款之提示，及為付款之提示而被拒絕時，始得對前手行使追索權。再依票據法第一百四十四條準用同法第九十五條規定：「匯票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承兌或付款之提示.....」尤明定支票應為付款之提示。同法第一百三十三條復規定：「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.....」亦明示利息之起算日

為付款提示日，如不為付款之提示，利息之起算，亦無所據。又發票人簽發支票交付受款人（執票人），實含有請其向銀錢業者兌領款項之意，而受款人受領支票自亦含有願向該銀錢業者提示付款之默示存在，從而其不為付款之提示，自係違背提示付款之義務，依誠信原則，當不得逕向發票人請求給付票款。（最高法院71年5月4日71年度第8次民事庭會議紀錄（二）參照；72年5月2日司法院第三期司法業務研究會司法院第一廳研究意見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事件，經核請求聲明、事實及理由，係請求債務人給付票款，惟核債權釋明文件，即支票共計47紙，惟債權人並無提出上開支票之退票理由單，致無從憑認上開支票是否已為付款提示，聲請人之聲請尚難認有理由。經本院於民國108年11月15日裁定命聲請人提出上開支票之退票理由單，嗣聲請人陳報上開支票原權利人為被繼承人李寬命，而於李寬命死亡後，聲請人始尋獲上開支票，惟距離票載發票日已逾1年，無法持至銀行提示付款，是聲請人未取得退票理由單；又認無退票理由單，僅係無法證明向債務人提示付款之日期，然得以支付命令送達債務人之翌日起算利息等語。據此以觀，債權人就該上開支票並未依據票據法之規定為付款提示，則揆諸前開規定及實務見解，債權人請求發票人應給付該上開支票之票款及法定遲延利息，即不應准許，爰駁回債權人本件支付命令之聲請。

三、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鍾仕傑